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延長行政總裁的僱傭合約的任期**

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執行董事，由 2014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

李國寶爵士受聘為本行行政總裁的僱傭合約的任期現予延長 3 年，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

委任執行董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委任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由 2014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現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李民橋先生

李民橋先生，*MA (Cantab), MBA, LPC, JP*，現年 40 歲，在 2000 年加入本行為總經理兼企業銀行主管。其後於 2009 年 4 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行的香港業務，並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他同時亦出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為本行董事會及多個集團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除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民橋先生現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上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亦出任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上市）之替代董事。他亦是西班牙上市公司 **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 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他在過去 3 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民橋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是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特區政府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他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 2014 年度 BAI-Finacle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 之評審團成員。

李民橋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民橋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福全先生之堂姪孫、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及李民斌先生之胞兄。除所披露者外，他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李民橋先生受聘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作為董事，他獲發一份正式委任函，以訂明其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條款。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民橋先生的董事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民橋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30 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李民橋先生每年收取薪金約為港幣 370 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民橋先生擁有 848,649 股（0.04%）本行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中，李民橋先生為 842,154 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 18 歲以下子女持有的 6,495 股。除以上所述權益外，1,127,332 股（0.05%）普通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間接持有，而李民橋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成立人，惟他沒有保留指示管理或投資該信託資產的權力，他亦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他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 3,250,000 股本行普通股股份。

李民橋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民橋先生之委任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李民斌先生

李民斌先生，MA (Cantab), MBA, FCA, JP，現年 39 歲，在 2002 年加入本集團，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出任本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於 2009 年 4 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行中國與國際業務，並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他亦是本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並為本行董事會及多個集團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除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民斌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民斌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此外，李民斌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 - 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亞洲金融論壇2015策劃委員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14/2015 理事會委員。

李民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李民斌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福全先生之堂姪孫、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以及李民橋先生之胞弟。除所披露者外，他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李民斌先生受聘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作為董事，他獲發一份正式委任函，以訂明其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條款。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民斌先生的董事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民斌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30 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每年收取薪金約為港幣 370 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民斌先生擁有 5,641,435股(0.24%)本行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中，李民斌先生為1,376,651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的4,264,784股。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他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3,250,000股本行普通股股份。

李民斌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民斌先生之委任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祝賀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任命，並歡迎他們加入董事會。

延長行政總裁的僱傭合約的任期

本行亦欣然宣布李國寶爵士受聘為本行行政總裁現行（將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的僱傭合約（「僱傭合約」）的任期現予延長3年，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行政總裁的僱傭合約的任期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已獲本行董事會通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香港，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及李家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